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晓毅

填报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995 年以前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是为保障该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实现社会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此类人员的退休生活质量,体现对老龄人口的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 2010 年下发了《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乌鲁木齐市生活补贴实施方案》,高度重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细心组织实施补贴项目。坚持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解决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由此,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正式推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具体实施该补贴项目。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市级生活补贴预算资金 2352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按期拨付至社保部门,社保部门根据业务系统内数

据进行内控核查形成月度生活补贴支付计划。经过业务三级审核，提交支付科室进行财务审批后于每月 25 日以前将补贴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

2023 年全年市级生活补贴实际支出 2140 万元，预算执率达到 91%。补贴支出在规定范围内支出，全年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未对该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995 年以前退休的市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补贴项目，是鉴于该类人员退休后因缴费年限短、缴费基数偏低及企业经营困难，使得退休人员工资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由财政给予补助发放的补贴。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社保局提供的特困企业退休人数按 120 元/月/人的标准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预算提交审核后下达年度预算并予以执行。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市级生活补贴预算资金 2352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按期拨付至社保部门，社保部门根据业务系统内数据进行内控核查形成月度生活补贴支付计划。经过业务三级审核，提交支付科室进行财务审批后于每月 25 日以前将补贴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2023 年全年市级生活补贴实际支出 2140 万元，预算执率达到 91%。补贴支出在规定范围内支出，全年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未对该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保证2023年乌鲁木齐市1995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在2023年计划按时足额完成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全年发放人数预计为16000

人、补贴正常发放次数为 12 次。补贴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补贴发放进行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人均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现社会效益为提高养老保险经办效率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1995 年以前退休的市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补贴项目，是鉴于该类人员退休后因缴费年限短、缴费基数偏低及企业经营困难，使得退休人员工资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由财政给予补助发放的补贴。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社保局提供的特困企业退休人数按 120 元/月/人的标准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预算提交审核后下达年度预算并予以执行。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1995 年以前困难人员生活补贴发放

4.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 2010 年下发了《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全年预算资金 2352 万元，实际到位 214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按期拨付至社保部门，社保部门根据业务系统内数据进行内控核查形成月度生活补贴支付计划。经过业务三级审核，提交支付科室进行财务审批后于每月 25 日以前将补贴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项目开展情况良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补贴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数/计划发放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发放人数、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内计划发放人数、次数。

补贴发放次数

产出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补贴足额发放率=（人均应发放数/实际人均发放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内实际达到既定补贴发放质量标准实施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明确需要发放的人均标准为120元/人/月。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补贴发放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补贴实际发放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

时间。

产出成本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补贴实际人均发放标准

计划成本: 补贴发放计划人均均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整体经办效率和水平提高产生的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通过实施社保信息化经办,有效促进补贴项目发放信息的更新及汇总,提升参保群众经办便捷化水平。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补贴发放对象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1995年以前退休困难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68号）

-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新人社函〔2023〕37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04 分，绩效评级为“优”。

1995 年以前退休困难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5 4.55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补贴发放人数 5 4.49 89.8%

补贴发放 补贴发放次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人均补贴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社保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及时生成月度支付计划并按规定执行审批，将市属 1.4 万名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 120 元/月/人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效保证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确保社会面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形势严峻，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早期一批退休人员养老保障待遇不足问题日益显露，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因此，为保障此类人员待遇水平，实现社会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其生活质量，社保中心结合本市情况制定《乌鲁木齐市生活补贴实施方案》对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乌鲁木齐市生活补贴实施方案》，高度重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细心组织实施补贴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困难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社保中心编制该项目预算时以上一年度 9 月实际发放人数编制下一年度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符合实际情况。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发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55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3 年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23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40 万元，执行 21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55 分。

预算执行率：2023 年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23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40 万元，执行 2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55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49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16000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4390 人,实际完成数低于目标值,主要原因是该类退休人员退休时间较长,死亡减员后实际执行人数会低于预

算数，因此按照实际人数发放完成低于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49 分。

数量指标“发放次数”的目标值是 12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发放 12 次；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

补助足额发放率：该项目补贴发放严格执行 120 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至退休人员。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时效：社保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

人均补贴标准：该项目补贴发放指标人均补贴标准 120 元，发放严格执行此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4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养老保险办事效率和水平提升，

2023 年通过多项举措，社保经办服务更加便捷。改进线下服务和优化线上服务有机结合不断完善经办服务体系，满足参保群众多样化的经办服务需求。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该项指标采用实际经办评价反馈进行考核。2023 年通过乌鲁木齐市政务网实时查询，全年养老业务经办评价 14008 条，评价满意及非常满意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鲁木齐市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作为保障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实现社会

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此类人员的退休生活质量的方式之一，符合国家方针政策。

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我中心于每年定期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减少退休人员死亡冒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同时通过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拓展政策宣传形式提高退休人员政策知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存在滞后。

目前，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实现了与市殡葬服务中心、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税务及医保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但是，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效率较低，与卫健、市场监管、司法、残联、民政、银行等部门尚未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互长效机制，数据共享存在滞后。

2、补贴未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提升。

乌鲁木齐市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自 2010

年开始实施，补贴标准为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本项目目前已实施十余年，期间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并未进一步对乌鲁木齐

市过早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实际需求等做具体调研，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并没有做相应提高调整，仍沿用 2010 年设定标准，缺乏政策调整机制以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提升。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建立数据信息共享交互长效机制，建议相关部门搭建数字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市社保中心与卫健、市场监管、司法、残联、公安、民政、银行等部门实现数据实施共享互通，通过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业务的整体联动机制，实现高效惠民的协同办公模式，打通信息壁垒，推进集约共享，实现业务集成联办。

2、对 1995 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进行“升级”建议市社会保险中心可从过早退休人员当前生活水平等角度对受补贴人员现实需求与生活苦难水平等进行充分调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其他同类型人员退休待遇水平，确定符合当前社会需求的过早退休人员补贴标准，使免费体检项目真正发挥其效用，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